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）、教師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中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</p> <p><u>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縣長就學者專家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）、教師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行政人員中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出缺時，由縣長聘任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</p> <p>前項家長會代表，應為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，於辦理該教育階段之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</p>	<p>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暫行特別措施，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，辦理校長遴選時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以透過遴選機制，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，落實校園之性別平等教育，爰新增本點第三項，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性別之比例。</p>